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湖南松井研究院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增资概况

1、根据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井股份”）战略规划，结合控股子公司湖南松井先进表面处理与功能涂层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松井研究院”）现有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对湖南松井研究院进行增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湖南松井研究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次增次完成后，湖南松井研究院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66.67 万元增加至 3666.67 万元，本公司持有湖南松井研究院股权由 70.00% 增加至 86.36%。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湖南松井先进表面处理与功能涂层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松井先进表面处理与功能涂层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TGDW5F

3、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

4、法定代表人：凌云剑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6.67 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11月02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名称及出资额、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66.67	70.00%
2	刘娅莉	400.00	24.00%
3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6.00%
合计		1666.67	100.00%

9、最近一年一期湖南松井研究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1.03	1590.74
负债总额	883.56	984.46
净资产	827.47	606.28
财务指标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8.33	36.95
净利润	-431.33	-221.20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湖南松井研究院业务发展情况：

湖南松井研究院成立于2020年11月，是由公司和湖南大学合作共同组建的新型研发实体机构，拥有业内领先的研发条件和环境，主要聚焦于消费电子、汽车、特种装备领域的涂料、油墨及胶黏剂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需求，提供关键原辅材料；在战略性应用方面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探索前沿涂层、涂装技术。

目前，湖南松井研究院已引入一批行业顶级专家、高端科研人才，围绕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新兴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动态，前瞻性开展了如动力电池绝缘涂层项目、PA 绝缘涂料项目、电致变色项目等多项创新型战略涂层项目的技术研发，部分项目正处于技术攻克及成果转化落地的关键节点。

###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湖南松井研究院进行现金增资人民币2000.00万元。

2、股东刘娅莉、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增资。

3、本次增次完成后，湖南松井研究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66.67万元增加至3666.67万元，本公司持有湖南松井研究院股权由70.00%变更至86.36%。

4、本次增资前后，湖南松井研究院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66.67	70.00%	2000.00	3166.67	86.36%
刘娅莉	400.00	24.00%	0	400.00	10.91%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6.00%	0	100.00	2.73%
合计	1666.67	100.00%	2000.00	3666.67	100.00%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作为公司重大战略创新型项目的孵化器和承载主体，湖南松井研究院目前已开展多项重大战略创新项目并处于关键攻坚节点，同时正在不断加强消费电子、汽车、特种装备领域关键涂层的技术储备与研发。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缓解湖南松井研究院短期资金压力，提高其资本实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加快促进战略新兴产业相关领域表面处理及涂层材料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2、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来经营成果及持续盈利能力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湖南松井研究院的直接持股比例由 70.00%增加至 86.36%。

## 五、风险提示

湖南松井研究院作为公司重大战略创新型项目的孵化器和承载主体，可能存在研发成果产业化不达预期、政策变化等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